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九九四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4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4 月 24 日 20 時 26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在

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地上發現有違規放置之垃圾包，經查其內留有訴願人收件之信封，復查認該證物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89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27807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420

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86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三字第 8605363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市實施『三合一資  
源回收計畫』垃圾收集、清運及作業方式，特此公告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、第 11 款暨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自 86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

實施『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』，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，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；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，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無處分書所載之違規行為，且該處分書亦未提及任何確切之證明，原處分機關誣指訴願人為亂丟垃圾之不法市民，且在訴願人欲詢問原處分機關有無事證時，竟不予回應，推諉以對，請予詳查，還訴願人清白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3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垃圾包）查證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垃圾包內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封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9 年 4 月 24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6 月 1 日

），已逾 5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懸久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